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邱小姐

電話：02-33567825

電子信箱：angelin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45019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5019513A00_ATTCH1.jpg)
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消保知識王大對決」消費教育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已開始，惠請協助函轉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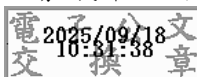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為本(114)年度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之一，目的係透過網路活動之參與，期能增進民眾消費知能。活動期間自本年9月10日至10月31日，詳細活動內容可參考網址連結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p/1FXQtjs1Ze/>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傳週知，並鼓勵所屬同仁或所轄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活動。

二、檢附活動宣傳圖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雷科斯國際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1N_法務局 收文:114/09/18



1140272598

有附件